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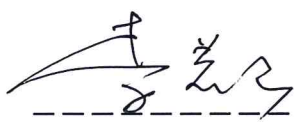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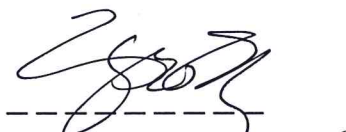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王晓秋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周郎辉先生、陈德美先生、蓝青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卫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代理财务总监，聘任祖似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聘任杨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陈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各人的简历，上述各人具备了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李若山



曾赛星



陈乃蔚

2021年6月30日